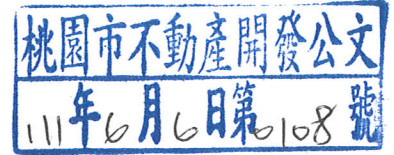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邱逢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32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多功能藝文園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之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# 市長鄭文燦

市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6/6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324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多功能藝文園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